



屏東縣 98 年度國中小校園 學生資訊倫理宣導活動



成果報告

屏東縣佳佐國民小學

辦理日期：98 年 12 月 31 日

屏東縣 98 年度 佳佐 國中小校園學生資訊倫理宣導活動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 98 年度國中小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依據 98 年 12 月 04 日研商本縣「資訊倫理」宣導活動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使學生瞭解資訊倫理的重要性，及相關法律問題的探討。

參、 辦理單位：教務處

肆、 宣導對象：本校五、六年級全體學生，共約 120 人。

伍、 實施辦法：

(一)於學校網站設置資訊倫理相關網站連結

(二)舉行「資訊倫理」宣導：於週三晨會時間向學生宣導「資訊倫理」及相關法律問題。

陸、 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

活動名稱	校園資訊倫理宣導
承辦處室	教務處，主講人：柯惠青老師、周鳳文老師
參加對象及人數	佳佐國小高年級全體學生，共約 120 人
辦理時間及地點	98 年 12 月 31 日(三)，上午 07：50~08：40
宣導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資訊時代四大倫理議題——PAPA 2. 資訊隱私問題 3. 資訊精確性問題
預期效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充分了解「PAPA」意義與實踐 2. 學生充分了解資訊隱私 3. 習得正確網路資訊倫理議題

工作分配

職 級	人 員	工 作 項 目	
教務主任	艾旭毅	負責策劃、督導所有工作事項	
資訊組長	陳國欽	負責計畫執行、成果匯編、宣傳推廣工作	
網 管	高世豪	連結相關網頁	
教學組長	潘育佳	負責資料彙整、宣傳推廣工作	

宣導活動照片



活動摘要

周鳳文老師介紹資訊倫理「PAPA」概念



活動摘要

學生專心聽講

宣導活動照片



活動摘要

利用故事敘述法介紹資訊倫理引起動機



活動摘要

周老師將較生硬的資訊主題演示成活潑的故事

宣導活動照片



活動摘要

柯惠青老師利用電子白板解說資訊隱私與正確性議題



活動摘要

辦理有獎徵答評量學習成果

課程教材內容：

網路倫理的一些議題

Gibson(1984)在其科幻小說 *Neuromancer* 創造了『虛擬空間』(cyberspace) 一詞至今，已廣為「網際網路公民」(Netizens of the Internet) 使用，將網路上的虛擬空間類比於物理空間 (physical spaces)。在這個類比下，通過「電腦媒介溝通」(computer-mediated communication, CMC)，虛擬空間可視為聚會、交朋友、交換觀念和資訊的「場所」。不但如此，連用來指稱網路上個人電腦乃至於文件的名字和數字，也依上述類比，稱為「地址」(網址)(addresses)；個別的使用者則利用電腦在網址間互動。而晚近高唱入雲的「資訊高速公路」(information superhighway)、號稱通過高容量的資料傳送媒介「國家資訊基礎建設」(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, NII)，乃至於「全球資訊基礎建設」(glob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, GII)，據稱終會將全世界連結起來。

在網路上，使用者只要通過個人電腦，即可以與遙距的網站相連，並擷取或傳送所需的資訊。此外，諸多網站之間極易相連，形成了「站站相連到天邊」的奇境，使用者以個人電腦即可遊走五大洲和無數城市。這種虛擬空間領域之延申，也意謂著我們跨越地理空間，快速擷取、傳遞資訊的活動，在理論上亦可無限延伸下去。如此一來，諺語「好事不出門，壞事傳千里」，或者是《老子》的「不出戶，知天下」，不但理論和實際都下，不但理論和實際都可行，甚至因資訊科技發展而有了新解。然而，網路的發展，也使得資訊倫理的議題更強烈，或以另外的形態出現。

隱私權問題之分化

所謂隱私權的分化，是指網路架構下，在虛擬空間電腦媒介溝通中衍生的隱私權倫理議題。許多大規模的私人公司都架構網路，而職員也往往以電子郵件作為內部或外部溝通的方法。在技術上，公司有力量逕自查閱電子郵件的內容。而事實上，美國也出現私人公司讀取私人電子郵件而興訟的實例，最後職員敗訴，法官所持的理由是：公司電腦軟硬體皆為其私產。雖然實例上如此判定，但我們還是可以追問，公司有沒權查閱員工的私人的電子信件？台灣目前

還沒有周延的資訊保護法，國人在理念上亦疏於尊重隱私權，將來難免亦會出現上述問題。因網路應用而出現的隱私問題，若侷限在私人公司，其影響可能不算太大，但若發生在公共領域，其不但有害隱私權，也可能干犯到言論自由等人權。以美國為例，柯林頓政府（尤其副總統高爾）一方面大力推動所謂的「資訊高速公路」，跨贊其連結美國人和全類的美景。但另一方面，美國政府也要求變相接近、解讀數位傳輸的資訊，換言之，變相監控網路上的音訊、視訊、資料或其他以數方式傳送的資訊（Hellmann, 1994）。果真如此，若不與縝密的資訊保護法案配套，難保政府高層不成為大哥大大。電影「網路上身」（“The Net”）中，女主角因得知「高層人物」的秘辛，致其在政府大型資料庫中，個人身份的資料全遭消除，最後淪為「非公民」（non-citizen）。此中慘狀，並非全為電影情節，在技術上、邏輯上和現實上，全都是有可能實現的「惡夢」。

網路——佈滿侵害產權的陷阱？

如同其他科技之運用一樣，網路這種資訊科技也如雙刃之劍，有其切割之便，亦可傷人。在技術上，由於網路有能力讓使用者快速有效地散播或擷取資訊，在站站相連的情況，網路上滿載各類文字、圖形、聲音和影像等資訊，通過電腦，取得這些資訊在理論上和事實上都是輕而易舉的。如果用於嚴格的學術研究和討論，這種快速散播和擷取的能力，是學者的一大福音。但由於使用者日益複雜，侵權行為亦可能會層出不窮。今天，只需一台掃描機和相關軟體，我們輕易就可將任何圖片掃進電腦（掃描印刷文件，如書籍及雜誌，也不成問題，只是較花時間而已）；若再將之丟在網站上而不加節制，任何「無名氏」在連線後都可以下載。若網站原初就是侵權使用之圖文，那麼下載者將之下載，甚至下載後再將之進一步流通，都算是侵權行為。

一旦將電腦連上網際網路，只要使用適當的工具，亦可輕易設立一個網站，而目前已有數以千計這樣的網站，其成長亦有一發不可收拾之趨勢。如此一來，即容易形成故意或無意的侵權行為。固然，大多數網站之設置是立意良善的，但網路上電腦媒介溝通之無遠弗屆，讓有心人有機可乘，卻是不爭的事實。國內某知名國立大學的學生，在校內網路上販賣盜版軟體，可說是冰山的一角。

傾倒電子信件垃圾 (spam)

台灣的民眾大都有這樣的經驗，每天回家時打開信箱，看看有沒有來信，但信箱一開，一疊疊五光十色的商業廣告，傾盆大雨般灑落滿地，你檢又不是，不檢又不是，總之，就是沒有你本來想要的信息。對此，你滿胸怒火，卻無處可發，終而莫之奈何。這種亂丟「垃圾」的劣行，也漸漸發生在網際網路上的「虛擬空間」裡，同樣也令許多人咬牙切齒，痛恨萬分。許多商業廣告或其他沒有營養的垃圾，以電子郵件方式，如洪水般到處流竄，迫使別人不得不接受。電子郵件垃圾的傾倒，其標靶有二：個人的使用者及公有或私有的電子郵件論壇 (e-mail discussion forums)。為了一網打盡，製造垃圾者為了取得標靶清單，甚至以掃描公布文件，或搜尋網址方式為之。打開家裡的信箱，我們頂多要檢垃圾而已，但要清除電子信箱的垃圾，不但費時，更要費錢！更可惡的是，電子郵件論壇本是容不下垃圾的思想交流地，所以，往往對使用者設限。但製造者往往使用自動化的工具，儘量加入許多論壇，不是藉此取得個別使用者的地址，就是直接以之為傾倒垃圾的對象，是此是彼，都是可惡的行為。

資訊富裕或資訊貧困

另一層面廣泛的倫理議題，是「資訊富裕／資訊貧困」(information rich/information poor) 的平等問題。資訊是當前社會的活血，「資訊富裕者」或創造資訊科技並成功運用此科技的人，更容易擁有知識、財，更容易擁有知識、財富和權力；相對地，「資訊貧困者」在各方面發展大都處於劣勢。就國際層面而言，資訊富裕者主要都是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，而第三世界則是資訊貧困者。即使在已開發或開發中國家之內，資訊富裕者主要也是受過良好教育的中產階級公民，其他下層階級自然成為資訊貧困者。Rogerson (1995) 認為，富裕者和貧困者的這種資訊缺口，會隨著就業機會、教育、醫療保健、選舉，甚至是購物和其他生活層面進入虛擬空間，而日益擴大，由此形成的不平等問題，更可能引起不滿和社會動盪。

結語

在資訊時代裡，資訊科技的運用及進步，並非純然是技術的，它也蘊涵著

倫理及其他的構面。資訊科技的進步及運用所觸及的倫理議題，基本上都不完全算是嶄新的，如隱私、財產權方面的問題。然而，資訊科技之運用及進步，卻使得舊有議題以不同形態，在不同層次上出現，而且，其出現是有更大的迫切性和強度，讓我們無法不正視。

資訊科技當然特別與電腦專業（computer professionals）成員有關，他們不斷設計、創造新的資訊系統與服務。但我們應該體認到，這樣專業人員從事的專業活動，不純然是技術性的，同時也涉及倫理、文化以至於政治等層面的價值觀。筆者認為，國內資訊科技（不管是資訊或資管）的教育者和從業人員，似乎也應有類似查員，似乎也應有類似的體認，從而將之落實在教育和專業活動裡。